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吴小三

公民身份号码：340823****2566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枞阳县义津镇****号

联系方式：130****2389

2025年8月26日上午10时，我局收到市局关于“辖区企业涉嫌侵犯‘胖东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问题”的交办函及权利人举报材料，材料显示快手平台用户“胖东来严选代购”（快手号：1044072068）在未获得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持有的商标作为头像，并销售“胖东来”系列商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接到交办函后，执法人员立即通过快手APP对该ID“1044072068”进行核查，该账号快手小店名称为“胖东来严选代购”，头像为使用“DL”图形，店铺内上架多款“胖东来”系列产品。执法人员通过向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函，了解到该快手小店不是其线上代购授权账号，且未授权任何线上代购账号。





2025年8月26日，经县局领导批准，对本案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 2022 年 1 月起，当事人利用快手账号“1044072068”在快手平台开设小店进行带货，带货品类繁杂，盈利方式为代销商品赚取佣金，在快手平台寻找商品链接后上架至其快手小店，顾客选购的产品由链接指向的商家负责发货及售后。2024 年 5 月，当事人在未经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DL”等图形设置为头像，并在快手“精选联盟”平台找到多款“胖东来”产品上架至快手小店，实施带货行为。

经对当事人上架的“胖东来”产品源头商家资质进行查询，指向了新乡市红旗区龙少商贸行，顾客在当事人小店下单后，最终由该商贸行向顾客发货。该商贸行紧邻新乡市胖东来商场南东侧，主要业务为从胖东来商场自行采购或向其他顾客加价回购“胖东来”产品，上架到自己的快手小店，再把该商品推入快手“精选联盟”并设置代销佣金，快手平台其它店铺即可转接该商品，代销以赚取佣金；经向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人员对该商贸行经营场所的产品进行鉴定，未发现假冒伪劣的“胖东来”相关产品。

又查明，截至案发时间，当事人多次将其快手账号头像修改为“DL”图形、胖东来商场大楼照片、胖东来商场前广场照片、胖东来商场大屏幕等；将账号名称多次修改为东莱严选、胖胖严选、东来代购、胖胖代购、胖胖优选、胖东来严选代购等；快手小店背景图设置为胖东来商场夜景照

片，将账号描述设置为“胖东来线上代购授权账号！”。

再查明，“”图形为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35 类第 60826747 号注册商标，类别主要包含“广告宣传；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等；是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3 类第 5443626 号、第 25 类第 5443623 号、第 30 类第 5443571 号、57393117 号注册商标、第 35 类第 4850771 号注册商标；是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3 类第 57892148 号注册商标；是许昌市胖东来烟酒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35 类第 3365144 号注册商标。当事人未获得上述商标持有人的商标使用许可。

再查明，当事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设置“”图形等图形为快手小店头像，上架销售商品 3194 单，总订单金额 147603.49 元，其中商品名称使用“胖东来、于东来、许昌胖东来超市、许昌胖东来、胖东来优选、胖东来同款、DL 胖东来”等文字描述的订单 774 单，总订单金额 29945.25 元，佣金均为订单金额的 5%。

综上，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快手小店头像销售商品总金额为 147603.49 元，违法所得 7380.17 元；其中使用“胖东来、DL 胖东来”等描述作为商品名称的总金额为 29945.25 元，违法所得 1497.26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线索转办函》（稽案办字[2025]56号）1份，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函》（冀市监稽函[2025]70号）1份，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案件线索交办函》1份，《快手平台账号“胖东来严选代购”侵犯胖东来商标专用权案件线索》1份，证明本案来源；

证据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案件线索交办函〉（冀市监稽函〔2025〕70号）管辖权的请示》1份，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对省局〈案件线索交办函〉（冀市监稽函[2025]70号）管辖问题请示的交办函》1份，证明我局对本案有管辖权；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上架“胖东来”相关产品佣金比例截图4张，《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证明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快手小店头像销售商品的相关情况；

证据四、新乡市红旗区龙少商贸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注册登记信息1份，新乡市红旗区龙少商贸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1份，经营者黄洁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黄洁询问笔录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部分商品交易记录1份，佣金设置及

订单快递单号记录 1 份，新乡胖东来生活广场超市销售小票 5 张，证明新乡市红旗区龙少商贸行注册登记、采购上架胖东来相关产品、设置佣金吸引他人代销的相关情况；

证据五、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1 份，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情况说明》各 1 份，第 35 类第 60826747 号、3365144 号、第 4850771 号、第 3 类第 5443626 号、第 57892148 号、第 30 类第 5443571 号、57393117 号、第 25 类第 5443623 号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信息各 1 份，证明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胖东来烟酒有限公司对于“胖东来 DL”、“DL”等相关商标的商标持有及相关授权情况；

证据六、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馆市监限提[2025]082801 号）1 份，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执法协查回函》（成都快购发[2025]0917-K03 号）1 份，协查结果 U 盘 1 个，证明当事人快手小店账号头像、名称、背景图设置情况，以及销售商品的时间、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馆市监罚告[2025]24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

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DL**”等图形作为自己快手小店的头像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构成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体现出较好的认错态度,同时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微,未对市场秩序、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客观行为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DL”等图形作为自己快手小店的头像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构成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的适用规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项中裁量幅度为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或者邯郸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馆罚证字第 03190005 号。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